

北京工商大学学生资助舆情监测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工作舆情监控，有效预防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生活秩序，构建平安和谐校园，根据北京市学生资助中心关于做好宣传工作的要求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预案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成立学生资助舆情监测及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吕素香

副组长：许 峰、张 倩

组 员：学院资助工作辅导员

二、主要职责

- 1、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舆情防控和处理突发公共事件；
- 2、定期查找、讨论、研究因资助影响安全稳定工作的因素，做好自查自纠和整改工作；
- 3、协调、解决舆情防控和处理资助突发事件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 4、发生资助突发性事件时，务必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迅速组织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三、工作要求

- 1、加强领导、明确职责，把学生资助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开展。各学院、班级、学生社团应积极配合组织开展学生诚信、感恩、励志教育，强化大局意识和核心意识，增强学生的感恩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 2、提高认识，落实措施，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特别是资助评选和资助资金发放，要及时、足额并公开、透明，防止资助突发事件的发生。
- 3、加强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和思想政治教育，特别要培养学生的大局观念、集体观念，对于评上与否，评级等次要清醒的认识。在资助工作中要做到公平、公开、公正，要培养学生的诚信观念和感恩教育，在资助工作中，从班级开始做好资助评选争议和纠纷处理，从根本上预防资助突发事件的发生。
- 4、加强对重点、要害问题的检查和管理，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或领导报告。

5、加强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要积极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工作，注重心理疏导，培养大学生良好的心理品质，引导大学生健康成长。做好心理辅导工作，特别加强对家庭真正困难而未被县级扶贫部门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心理疏导工作，及时了解该类学生的心理状态，从其他渠道对此类学生进行资助。

6、建立一支可靠的学生资助信息员队伍。学生资助信息员队伍以学生党员为核心，以入党积极分子、学生干部、受资助对象为骨干，在学习和生活中努力宣传党和国家的资助政策，正确引导受助学生的负面情绪。充分发挥“三自系统”学生社团作用，获取学生中深层次、预警性的情报信息，增强安全预防工作的主动性和针对性，充分发挥学生资助信息员的宣传员、信息员、安全员的作用。

四、应急预案的启动

遇到资助舆情和突发事件，学校舆情防控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立即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启动相应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并立即向上级汇报相关情况。

五、资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一）资助舆情事件应急处置

1、校园舆情事件处置

当涉及资助的学生及社会相关人员，通过在校内外重要位置，拉横幅，贴大字报，恶意攻击学校资助工作及相关师生、人员情况出现时，由各二级学院党委、辅导员及班干部及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时处置。事件严重时，学校领导要高度重视，马上处理。

2、网络舆情事件处置

当涉及资助的学生及社会相关人员通过网络，在贴吧、论坛、QQ群、微信群等发布并恶意攻击学校资助工作及相关师生、人员情况出现，由学校宣传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处置。对于大规模、影响较大的网络舆情，提请北京市相关部门处置。

（二）恶性资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恶性资助突发事件，指因资助工作导致的谩骂、哭闹、请愿等非暴力突发事件和破坏性的暴力性突发事件两大类：

1、非暴力突发事件发生时，由各二级学院党委、辅导员及班干部负责劝退并做好思想和安抚工作，二级学院要加强巡查和监控，发现不稳定因素苗头时，应及时报告，并进行紧急处理，组织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取证；及时解决，消除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和问题。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如果有扩大倾向，应立即通知学校学生资助舆情防控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必要时向上级相关部门及时汇报。

2、破坏性暴力性事件发生时，应立即报警，通知公安、消防、医疗部门及时到现场处置，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第一时间赶到现场，防止事态继续扩大。

3、善后与恢复工作。后期处置工作中的重点是尽快查清引发事件的根本原因，妥善解决引发资助突发事件的实质问题，安抚和平静学生情绪，恢复正常学习生活秩序。

4、事件平息后，涉事相关单位和人员要及时汇报改进的方法和措施，巩固稳定局面，防止反弹。

六、舆情和突发事件后续工作处理

1、在资助舆情和突发事件调查处理阶段，相关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不得传播或散布各种尚未形成定论的言论信息。

2、第一时间稳定师生情绪，要求各类人员不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

3、如有个别家长来校探视，由应急小组成员做好家长的思想工作和接待工作。

4、资助舆情和突发事件发生后，要注意维护正常的学习、工作秩序，做好当事人的安抚工作，做好其他学生的思想工作，防止事态扩散对其他学生的不良刺激。

5、新闻媒体要求采访的，请与学校宣传部联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采访，以避免报道失实。

6、事件平息后，学校学生资助舆情防控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汇报处理的方法和措施，切实采取各项措施，巩固稳定局面，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20日起执行。